

ICS 65.020.01
CCS B 30

T/HZAS

团 体 标 准

T/HZAS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 萧山大青梅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xiaoshan big green plum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杭州市标准化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1
5 生产技术	1
6 产品要求	3
7 检验方法	4
8 检验规则	4
9 标签、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	5
附录 A（规范性） 萧山大青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人民政府提出。

本文件由杭州市标准化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人民政府、杭州建长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青梅研究所、杭州市标准化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炜、周思敏、丁飞、徐泽、张国春、吴振华、孙卓、周佳、张晴。

地理标志产品 萧山大青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萧山大青梅的保护范围、生产技术、产品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萧山大青梅的生产和检验，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萧山大青梅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DB33/T 373 青梅栽培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萧山大青梅 xiaoshan big green plum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栽培的具有丰产稳产，果大、核小，酸鲜、味纯，肉质松脆，可溶性固形物高，无苦涩味，营养丰富，含多种有机酸和维生素等特征的果梅，代表品种有大叶青、细叶青、青丰和红顶。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萧山大青梅产地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 年第 89 号公告批准的萧山大青梅。批准保护的范围即萧山进化镇区域范围。地理分布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 生产技术

5.1 育苗

5.1.1 砧木选择

选择实生梅苗和毛桃苗。

5.1.2 采种及种子贮藏

采用完全成熟无病虫害的实生梅或毛桃的果实，经堆放软化后用清水洗净，清除杂质，晾干（忌在烈日下暴晒），装袋并放置阴凉处干藏，到11月份进行湿沙贮藏。

5.1.3 播种移植

播种时间：11月份秋播或2月份春播，以春播较好。播种后复土1.5 cm，地膜覆盖。当砧木苗高达3 cm~5 cm时，按长短分级带核移栽。砧木苗高达30 cm时进行摘心。

5.1.4 嫁接管理

接穗选萧山大青梅、青丰、红顶、长农17等良种母树的健壮枝条，芽接5月下旬~6月上旬用“T”形芽接（砧木粗≥0.5 cm），枝接2月中旬用切接法；芽接随采随接，枝接可砂藏。及时检查成活情况，未成活及时补接，砧木苗高达15 cm~20 cm时立支柱，加强肥水与病虫害管理。

5.1.5 苗木出圃

出圃时间：11月下旬。经植检人员进行产地检疫，符合标准，准予出圃，苗木标准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苗木分级及质量要求

类别	项目		一级	二级	质量要求
梅砧苗	高，cm		≥100	≥80	1. 品种纯正 2. 无机械损伤，主枝完好、无断枝伤枝，加接口口愈合良好，无裂口，无检疫对象病虫害。
	粗，cm		≥0.8	≥0.6	
	芽		整形带内7个以上壮芽	整形带内6个以上壮芽	
	根系	主侧根条数	≥3	≥2~3	
		主侧根长度	≥10	≥8	
桃砧苗	高，cm		≥100	≥80	1. 品种纯正 2. 无机械损伤，主枝完好、无断枝伤枝，加接口口愈合良好，无裂口，无检疫对象病虫害。
	粗，cm		≥1	≥0.8	
	芽		整形带内7个以上壮芽	整形带内6个以上壮芽	
	根系	主侧根条数	≥3	≥2~3	
		主侧根长度	≥15	≥12	

注1：高：苗木根颈部至顶端的距离。

注2：粗：根颈部的粗度。

5.2 栽培技术

5.2.1 园地选择

选择背风向阳的朝南或东南的山区缓坡地或土层深厚的山坡地，pH值为5.8~7，土层厚度80 cm以上、土质肥沃、排水透气性良好的沙壤土、壤土、粘壤土，土壤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在山坡地建园应避开冷空气易沉积的山谷地或冷风较强的山顶。

5.2.2 园地整理

5.2.2.1 山坡地0.67 ha~2 ha划一小区，按等高线修成梯田，深翻平整，梯田上界开一条防洪沟，内壁下修一条竹节沟，防止水土流失。

5.2.2.2 缓坡地以2 ha~3.3 ha划一小区，小区之间留好机通大道或迂回盘道，全园深翻，深度达30cm，并挖好排水沟。

5.2.3 开穴和施底肥

缓坡地按株行距4 m~4.5 m×4 m~5 m挖种植穴，栽植密度为450株/ha~615株/ha；山地按株行距3.5 m~4 m×4 m~4.5 m挖种植穴，栽植密度为每公顷550株/ha~720株/ha。植穴规格按穴长100 cm、宽100 cm、深60 cm~80 cm。施足有机肥，增加土壤肥力。

5.2.4 选种和培植授粉

选择“大叶青”、“细叶青”、“青丰”为主栽品种，并按90%主栽品种、10%授粉品种隔行间株定植。

5.2.5 土壤和肥水管理

5.2.5.1 应每年入冬前（9月～10月中上旬）深翻土壤、5月和9月除草、6月～8月养草，可间作矮秆作物。

5.2.5.2 新芽萌动及叶片转绿期各施一次，以氮肥为主，配合磷、钾、钙、镁肥施用；结果树重点施基肥、花前肥、壮果肥、采果肥，叶面肥，施肥方法按NY/T 496执行。

5.2.5.3 多雨季节应排水防涝，高温干旱季节应灌水抗旱或地面覆草保湿。

5.2.6 花果管理

配10%授粉树，花期人工或养蜂辅助授粉；4月上旬疏果。

5.2.7 整形修剪

实行“一年二剪”（夏季修剪和冬季修剪），整形以自然开心形为主，5年形成丰产树冠（冠幅450cm～500cm）。冬季修剪时，幼龄树参照整形要求，盛果期树“去强留弱、去直留斜”，衰老树回缩更新；夏季修剪含抹芽、扭梢摘心、疏枝，重点清除病虫枝、重叠枝等，疏删密集枝群，保障树冠通风透光。

5.2.8 病虫害防治

遵循“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防治方针。使用农药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和NY/T 1276的规定。禁止使用的农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名单执行。防治方案按DB33/T 373执行。

5.3 果实采收

根据加工方法不同分批人工采摘，轻摘轻放，待果实散热后及时装框待运。按照加工方法的不同要求确定果实采收成熟度：

- a) 脆梅类：约七成熟时，在果实充分肥大果面出现光泽，种仁已充实果采收；
- b) 软梅类：约八成熟时，在果面颜色开始退绿时采收。

6 产品要求

6.1 感官要求

依据感官和理化指标进行分等分级，分为四个等级：特级品、一等品、二等品、三等品。

6.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特级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单果重，g	≥22.0	≥17.0	≥12.0	≥7.0
感官	外观及气味	无病斑、无破损、无腐变、无异味 无非果色斑点、果皮光洁	具有少量非果色斑点	
	组织及形态	果肉厚实、饱满、果粒大小基本一致		
	色泽	色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色泽		
	杂质	无杂质		

6.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可溶性固形物, %	≥7.0
总酸, %	≥4.31

6.4 安全指标

- 6.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6.4.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6.5 净含量

不低于包装标定的净含量。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

采用目测、鼻嗅、品尝的检测方法。

7.2 单果重

随机抽检同包装100个果，用感量0.1 g的合格衡器称重，按“总重/果数”计算而得。

7.3 可溶性固形物

按NY/T 2637规定的方法执行。

7.4 总酸

按GB 12456规定的方法执行。

7.5 安全指标

- 7.5.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的方法执行。
7.5.2 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的方法执行。

7.6 净含量

按设备单个称重的方法测定。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规则

同一生产产地、同一品种、同一采收期、同一成熟度、同一包装日期的青梅为一个检验批次。

8.2 抽样方法

以一个检验批次为一个抽样批次，随机抽样，样品的检验结果适用于整个检验批次。

8.3 检验分类和检验项目

8.3.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c) 前后两次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d)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e) 国家监督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8.3.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为感官指标、单果重、净含量等指标。交收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

8.4 判定规则

- 8.4.1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 8.4.2 理化指标有一项不符合，可对该指标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8.4.3 安全指标有一项不符合，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9 标签、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

9.1 标签、标志

- 9.1.1 标签内容应符合 GB/T 17924 的规定。
- 9.1.2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获得批准的，可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 9.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相关规定。

9.2 包装

采用木箱、塑胶箱、竹篮等坚固，内壁平滑，洁净的容器。

9.3 贮存

鲜梅不宜贮藏，采收后宜及时分级处理，根据需要分类加工。

9.4 运输

- 9.4.1 轻装轻卸，快装快运，防止碰撞和挤压。
- 9.4.2 不同容器分开装车，并具防晒、防热、防冻、防雨淋等措施。

附录 A

(规范性)

萧山大青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萧山大青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1，具体范围为进化镇。

进化镇“耕地非粮化”抛荒地块影像图



图 A.1 萧山大青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1]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T/HZAS XXXX—XXXX